

臺北市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 間：五十九年元月廿八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卅一分至五時廿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陳愷 梁紹洲 范伯超 林義盛 周洪根 楊黃秀玉

黃聯富 鄭惠芝 周財源 潘天祿 李福長 黃馨蓀

林榮剛 陳振家 林挺生 羅文富 孫鳴 紀榮治

張宗明 張建邦 陳清軒 林利鉉 蔣淦生 陳重光

張元成 鄭娟娥 廖東城 舒子寬 莊阿螺 張同生

荆鳳崙 周陳阿春 陳良光 林穆燦 賴張珠玉 高惠子

王武雄 陳俊雄 陳清標 康寧祥 王友祿 葉生進

陳瑞卿 楊炯明 林振永 鄭瑞齊 陳健治 顏武勝

賓：各報社電臺記者

來 列 席：

市 政 府：

市 長：高玉樹

秘書長：余鍾驥

民政局長：柯台山

教育局長：楊銘輝

建設局長：楊基銓

財政局長：楊維禮

工務局長：張孔容

社會局長：彭德

警察局副局長：王魯翹

衛生局長：王耀東

新聞處長：朱鶴賓

人事處長：崔叔和

市銀行總經理：羅啓源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何柏林

違建會執行秘書：胡大彬

民防指揮部秘書主任：張晴光

地政處長：古廷正

家畜市場管理處長：邱祖申

稅捐處長：鄭可鑒

陽明山管理局

民政處長：周振武

財政科長：連雲港

人事室主任：王忠華

主計室主任：翁明燦

市議會秘書處

秘書長：林家楠

秘書：劉維美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總紀錄：陳火耀

速紀員：黃超詣

甲、報告事項

主席宣告繼續第十七次會議，有關市政質詢第二組順延時間請高市長

繼續答覆。

乙、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高市長玉樹答覆（詳速記）

主席報告：第二組質詢時間已屆，未及答覆部份改用書面。

時 間：五十九年元月廿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卅分至十二時

主席宣告繼續開會（下午三時四七分）請第三組議員開始質詢（質詢

時間二四〇分鐘）

質詢議員：陳瑞卿 賴張珠玉 葉生進 楊炯明 莊阿螺 康寧祥

林振永 王武雄 陳重光 陳俊雄 林義威 陳健治

張元成 黃聯富 黃馨蓀

康議員寧祥代表宣讀質詢詞（如書面從略）請市長逐條答覆。

主席：請高市長答覆。

高市長玉樹答覆（詳速記）

主席報告：下午開會時間已屆，是否散會？

康議員寧祥提：本席建議大會延長十分鐘，以便高市長繼續答覆本組質詢第二項有關「府會關係如何協調？」事項。

主 席：對康議員之動議，有無附議（有），那麼，延長十分鐘，

請高市長繼續答覆。

高市長玉樹答覆（詳速記）

議員口頭補充質詢：詳速紀錄

主席宣告延長時間已屆，散會。第三組質詢未答覆部份明天上午順延。

臺北市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第十八次會議 紀錄

時 間：五十九年元月廿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卅分至十二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陳愷 梁紹洲 周陳阿春 陳瑞卿 張宗明 范伯超

李福長 康寧祥 舒子寬 林挺生 陳健治 張同生

周洪根 潘天祿 黃馨蓀 林穆熾 林利鋐 葉生進

紀榮治 張元成 楊炯明 顏武勝 羅文富 鄭娟娥

林振永 陳良光 陳清軒 林榮剛 楊黃秀玉 孫鳴

鄭惠芝 莊阿螺 鄭瑞齊 蔣滄生 林義威 黃聯富

賴張珠玉 陳重光 王武雄 周財源 高惠子 荆鳳崗

陳清標 廖東城 王友祿 陳俊雄 陳振家 張建邦

賓：各報社電臺記者

來 市 政 府：

市 長：高玉樹 秘書長：余鍾驥

民政局長：柯台山 財政局長：楊維禮

建設局長：楊基銓 教育局長：高銘輝

工務局長：張孔容 社會局副局長：黃宇元

警察局副局長：王魯翹 衛生局長：王耀東

新聞處長：朱鶴賓 主計處長：何大忠